福建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精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闽教规(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认定范围：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认定条件：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认定原则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实事求是、精准合理、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三、认定机构

(一)民主评议小组。以班级(专业)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负责班级(专业)的认定民主评议工作，成员应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学院应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团委书记、各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所在学院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三)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贫困生认定工作。

(四)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四、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1.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包括继续享受政策的建档立卡脱贫户(人口)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需持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2.特困供养、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上述人员，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明，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3.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学生本人是上述人员，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4.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5.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6.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7.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1.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四条1至7类等人群情况。

3.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三)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设置为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等3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四条(一)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四条(七)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介于困难和不困难之间，处于困难边缘。

五、认定办法

(一)信息比对认定。通过“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福建省比对系统”)、“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全国系统”),将本校在校学生学籍信息与系统基础数据进行线上比对认定，确定政策兜底类学生名单。

(二)量化评估认定。通过“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福建助学APP”)进行量化评估认定。量化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评审认定。各学院组织学生申请、资料审核、民主评议等必要的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调查认定。学校及学院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认定。调查认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

(五)具体运用。

1.本办法第四条1至4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主要通过“福建省比对系统”进行比对确认；福建省外户籍学生，通过“全国系统”进行比对确认，相关数据由资助中心登录系统下载提供。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比对平台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各学院可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2.本办法第四条5至6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认定并提供信息；省外户籍学生，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予以认定。

3.本办法第四条7至8类学生，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量化认定、评审认定、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六、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各学院应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启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生登录“福建助学APP”如实填写个人资料，进行认定申请。

(四)各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

(五)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并将学生的申请材料与评议得分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下达的最低指导线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行分档，初步形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下发各学院。

(七)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要认真审核初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对有异议的名单，以家访、谈心、电话访谈、大数据等方式对其重点调查认定。

(八)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将最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

七、认定结果的复查与抽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应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其他奖助学金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困难生资格和学校奖助学金；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将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购买高档奢侈品、旅游等；

(四)经常出入校外高档消费场所，沉迷网络；

(五)其他经学校和学院认定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情况。各学院应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跟踪调查，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八、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